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袁科長芳駿  
電話：(02)3356-6767  
電子信箱：bullheadkim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16424BA0C\_ATTCH8.docx)

主旨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6月14日法廉字第11307011300號函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

